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1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贵部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现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海南设立“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审议了变更募集用途的相关议案，拟投资 3,000 万元用于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我部关注到，上述项目无任何新的进展，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你公司在项目无任何进展的情况下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意图。

回复：

4 月 16 日，我司董事会办公室从投资者来电情况及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发现，投资者对我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中提及的海南省项目进行主动询问。近期，由于党中央制定的《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将推动海南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内容等新兴文化消费，促进传统文化消费升级。优良的自然地理条件加上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支持，给海南这一未来集文化、旅游、金融、科技、商贸为一体的自由贸易港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3.5 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到的市场环境因国家出台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司又因还未披露 2017 年度报告正处于敏感期内，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被盲目炒作，故采用临时公告形式向市场主动披露项目进展过程中未披露的政府文件等相关进展情况，并专门提示投资者因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设立仍需在得到教育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后，才会进行下一步的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我司公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意图。

**2、你公司公告中称“未来将加大在海南的投资”、“更好地参与到海南的文旅产业大发展中去”，请你公司结合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设立情况、项目的投资情况、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未来的投资计划以及参与海南文旅产业发展的具体规划。**

回复：

海南影视艺术学院（暂定名）由海南汇友影视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创办。海南汇友影视技术有限公司是专司建设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征求<海南省“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草案）>修改意见的函》中提出的新建南海影视艺术学院（现改名为“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意见，学院为本科层次的营利性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院校，接受海南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管理，实行董事局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依法自主办学。它立足于服务我国日益增长的文化市场需求，建设应用型、专业化、重特色的高水平民办高等院校，弥补影视行业纪录片人才与虚拟视觉技术人才的巨大缺口，着重培养影视艺术、纪录片创作的应用型人才和虚拟视觉与影视艺术结合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未来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批复文件后，与海南影视艺术学院合作，除在CG技术应用及师资方面为学院提供有力支持外，还将与学院在现代摄影专业场地、摄制技术、摄制教育方式等多方面的合作，设立专业化的虚拟数字摄影基地，推广影视创作领域产教融合的新模式。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将以专家授课+项目实训的方式，为高校影视及动画相关专业学生提供CG概念设计、影视摄影、特技拍摄、CG合成及剪辑、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培训，并提供实例操作训练等服务。同时该培训基地还可面向社会开放，提供主题体验游乐等增值服务。该项目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出资，具体资

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场地费用	400	400
2	服务系统平台	300	300
3	课件及实训内容的开发	1,300	1,300
4	营运资金	1,000	1,000
合计	-	3,000	3,000

党中央制定的《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将推动海南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内容等新兴文化消费，促进传统文化消费升级。优良的自然地理条件加上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支持，未来海南这一集文化、旅游、金融、科技、商贸为一体的自由贸易港，带来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是以艺术创意和视觉技术为支撑，提供精品 CG 及 VR 内容、LBE（Location Based Entertainment）城市新娱乐场馆及儿童产业链产品的企业，公司将把服务于澳门政府的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中医药科技植博馆项目所积累的国际化项目运作经验与艺术设计能力，结合 CG/VR 内容创制技术，以创新的表现形式去积极拓展未来的海南市场。

海南当地的文旅产业与公司自身的发展都需要大量文化创意和数字技术的专业人才。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为公司在 CG/VR 技术人员储备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学院将以国际化为引领，聚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海内外的艺术资源及前沿视觉技术，打造“产、学、研、创、用”垂直化的影视艺术教育平台。未来，公司将会密切关注海南文旅市场的发展机遇，在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许可学院创设的相关批复后，我司将根据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制定投资计划。

**3、公告称，海南省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教育部报送了“琼府明电(2017) 26 号”文，文中明确支持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申报本科并纳入中期调整规划，请你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审慎判断，上述政府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文件。**

回复：

因海南省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教育部报送的“琼府明电（2017）26 号”文这一事项，是申请海南影视艺术学院设立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后续尚需取得教育部等行政主管部门诸多批复后方能展开实质性推进工作，且当时海南省整体宏观情况并未因国家出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我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审慎判断，上述政府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未达披露标准。

公司已向贵所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文件。

**4、你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达到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并就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后三个月内你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自查。**

回复：

我司回溯 2017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当时市场情况及相关媒体报道（如：5G 概念持续爆发 无线充电板块走强 [http://www.yuncaijing.com/news/id\\_9686082.html](http://www.yuncaijing.com/news/id_9686082.html)），从 2017 年 9 月中旬开始，各家媒体纷纷报道有关“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PT 展）同期会议—ICT 中国 高层论坛”即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举行，ICT 中国·高层论坛已成功举办过 12 届，在国内外信息通信领域享有盛誉，是全球 ICT 企业的年度盛会。彼时受这一事件影响，5G 板块内多家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到 9 月 29 日连续三日涨停，同期 Wind5G 指数（884244）累积涨幅达 8.6%。从多家财经媒体的报道来看，虽然近年来公司发展战略已然调整，但公司因过去移动信息行业收入占营收比重较大，同时由于公司在 VR 领域有所布局，而 5G 时代的到来将直接对 VR 等行业产生积极影响，故被市场认为是 5G 概念受益股。因此出现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的股价与 5G 概念股板块的上涨呈现明显正相关的现象。而同期 Wind 海南指数(CN6008)累积涨幅仅为 1.03%。故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我公司股票达到异常波动标准后，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层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消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因海南省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教育部报送的“琼府明电〔2017〕26 号”文这一事项为申请海南影视艺术学院设立过程中一个环节，后续尚需取得教育部等行政主管部门诸多批复后方能展开实质性推进工作，且当时海南省整体宏观情况并未因国家出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我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判断，上述政府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未达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1899），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后三个月期间内，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没有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